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659號

聲 請 人 游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游○○

許○○（即游○○之繼承人）

游○○

游○○

游○○

上六人共同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

○○路○段0號5樓之1

相 對 人 游○○

游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11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2,783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
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
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
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
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
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
定。又所謂訴訟終結，宜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
處分裁定及执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5

3 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0號判決，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3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1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55667號事件假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。嗣因相對人已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兩造之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家上字第69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49號裁定確定，訴訟已終結。又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於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11號提存書影本、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0號判決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家上字第69號判決影本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49號裁定影本、確定證明書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影本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假執行程序業因相對人提供反擔保而撤銷，且兩造間爭執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